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50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43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50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17 條選舉權、第 22 條人性尊嚴、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 號

聲 請 人 陳寰宇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問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均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致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牴觸憲法一事不得雙重處罰及罪責相當原則。又刑法第 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累犯者須服刑滿三分之二始得報請假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累犯者逐級加重責任分數三分之一，乃第三重實質加重違憲情形。2、聲請人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99 年度上訴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處有期徒刑，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讞，其就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執行，均違反憲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四、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同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至加重強盜罪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均駁回其上訴；另聲請人亦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刑事判決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加重強盜罪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均駁回其上訴，合先敘明。
- 五、次查：（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作成解釋，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二）上開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 號

聲 請 人 劉原祺

林國威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所歧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關於退休生效日之見解有所歧異，且任由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40567 號書函及教育部長信箱 105 年之 4 封回函架空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違法賦予學校自訂退休規則之權利，並竄改系爭規定之主詞為學校，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不得聲請之事項及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

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84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本件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系爭裁定，是系爭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又核聲請人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其聲請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 號

聲 請 人 蔡添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係警察違法逮捕、審問及栽贓聲請人而生，實際上並無聲請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之實證存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未能糾正警察違法，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均有錯誤，均屬違憲。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曾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5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91 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裁定駁回聲請，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 號

聲 請 人 吳奕桓（原名吳振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102 年度原訴字第 2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為並未犯強盜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102 年度原訴字第 2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之法官濫用自由心證，認事用法有明顯重大違誤，應屬違憲。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均曾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5 年 1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 號

聲 請 人 楊浚璋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辛字第 3535 號及 108 年度執更辛字第 1069 號執行指揮書，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辛字第 3535 號及 108 年度執更辛字第 1069 號執行指揮書，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亦非裁判，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 號

聲 請 人 謝家勳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下稱系爭函）認定事實有誤，所維持之 106 年 12 月 2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601128090 號函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違反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 號

聲 請 人 何枚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程序主體權並有突襲裁判之情事，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確定並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 號

聲 請 人 何燦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量刑有失公平，侵害聲請人之權利，牴觸憲法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6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3 月 8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予以維持後，全卷係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應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黨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聲請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聲請違憲政黨解散。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主管機關認為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77 條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政黨法之主管機關，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黨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聲請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聲請違憲政黨解散。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主管機關認為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77 條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政黨法之主管機關，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